|  |
| --- |
| **沈丘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文件** |
| 沈重推〔2023〕6号 |

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及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中心主任宋杰同志坚定扛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作为，率先垂范，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就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提高法治素养。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一是带头学法懂法。我单位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坚持把学法懂法作为履职必备条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例会学习内容，开展法治知识学习活动10次，全体干部职工的知法守法学法用法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弘扬法治精神。工作中坚决杜绝“我以为”的随意思想，教育引导机关干部树牢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单位各项工作。三是深化普法宣传。聚焦“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宣传活动，帮助人民群众树立反诈防诈观念，增强用法意识，不断提升普法和依法治理水平。

(二)履行职责，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中心主任宋杰同志将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明晰责任和任务，统筹推进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大事大抓，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三是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请销假、外出报备等各项机关管理制度，着力补齐制度短板、机制缺项，不断强化机关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真正将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四是强化机关管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调整划分科室职能，优化人员配置，确保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推动形成充满活力、务实高效、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

(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进法治建设。切实肩负起项目推进的综合办事部门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决定事项和主要领导决策部署，依法在项目前期推动、开工实施、建设推进、竣工投产等要素保障方面，把储备项目策划好，把新建项目推动好，把在建项目建设好，把建成项目管理好，以项目建设的实际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虽然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理论学习氛围不浓。对法律知识的学习领悟局限于部分篇目和重点章节，侧重于会议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学习的系统性和深入性还有不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依法办事意识不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日常工作中未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制度意识和法治意识还需进步增强。

(三)普法宣传力度不够。普法宣传教育宣传形式和手段不够丰富，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法律法规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落实不够，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力度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工作中，我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强化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责任担当。

(一)坚持以上率下，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党政主要领导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学法、重大事项会前学法等制度，推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

(二)强化宣传教育，持续抓好普法宣传。灵活运用党员干部进企业等载体形式，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宣传，用活群众语言，注重互动交流，将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扎实推进普法深入实施，使懂法用法守法成为干部群众的共识共动。

(三)坚持依法履职，助推法治沈丘建设深入开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在项目建设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优势，围绕2024年县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要点，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助推法治建设深入开展。

县重点项目推进中心

2023年12月13日